

证券代码：836138

证券简称：其利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0年度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4笔，共计869,000元，公司已还丁志民先生上述借款共计70,066.98元。截至2021年4月15日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260,000元，公司已还丁志民先生8000元。截至2021年4月15日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1,129,000元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2020年度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5笔，共计220,000元。截至2021年4月15日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笔，计30,000元。截止2021年4月15日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250,000元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时涉及公司借款，因为负债项目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过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志民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建国道汇源楼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晓梅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 29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关联人回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度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 4 笔，共计 869,000 元，公司已还丁志民先生上述借款共计 70,066.98 元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260,000 元，公司已还丁志民先生 8000 元。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丁志民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 1,129,000 元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2020 年度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 5 笔，共计 220,000 元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 笔，计 30,000 元。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丁晓梅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 250,000 元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